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858號

原告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守山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祥

被告 羽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謝錦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知悉原告有食安產品認證服務，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江守山醫師認證商標授權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江守山醫師認證被告生產之「鈦安專利萬用純鈦砧板」，約定簽約後原告非得被告同意，不再代言及認證其他鈦金屬的相關產品及企業，被告應於108年3月28日前將授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匯入原告帳戶中，其中授權認證費用30萬元、檢驗費用2次共10萬元。惟被告竟於合約完成後無故失聯，且未依約付款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履行系爭授權契約書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原基於對原告法定代理人江守山在市場宣傳

之信任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。嗣雙方就合作事宜討論時，被告發覺原告並未提出明確之檢驗方法，且提不出對銷售額之保證，經雙方於108年3月26日協調發現事似不可行，於翌日即同月27日經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江守山電話連絡，江守山於電話中告知不再合作，是系爭契約經雙方合意終止。又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，被告本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且雙方並未發生費用或受有損害，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兩造於108年3月14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於108年3月28日前給付授權認證費30萬元與檢驗費用10萬元予原告，原告同意將江守山認證商標註冊第DR-0000000000號交標章之使用權授權予被告使用3年。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當事人之一方，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528條、第54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簽約完成後即失聯不履行契約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兩造已合意終止契約等語。查本件系爭契約除有授權被告使用原告之商標外，並於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8條第3款約定，檢驗項目由原告指定，檢驗不通過，退還授權認證費，原告承諾檢驗項目不超過1,100項；被告之產品，應待原告完成檢驗並符合原告檢驗標準後，方能上架。又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，本契約得由兩造任一方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，雙方合意終止（解除）之。契約終止（解除）後，被告應即向原告結清授權金。是系爭契約應屬委任之性質。被告抗辯因原告不能提出明確之檢驗方式，經兩造協調，已於108年3月27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業據被告提出108年5月16日以台北杭南郵局第653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

（卷第125至137頁），縱原告否認有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一節，然由上開存證信函內容觀之，亦堪認被告已有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是系爭契約已於108年6月17日合法終止，亦堪以認定。

（三）再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負擔必要債務者，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，未至清償期者，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。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受損害者，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；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。委任關係，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，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，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，請求報酬；為民法第546條第1、2、3項、第548條所明定。系爭授權契約書經被告依約終止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如因處理被告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、債務，或受有非可歸責於己之損害、或已處理部分之報酬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。惟原告除提出系爭契約、律師函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外（卷第21-31頁），並未舉證證明於契約成立後，有任何就契約內容支出之費用、或必要債務、或已進行檢驗之檢驗費用支出，核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支付費用或報酬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系爭契約業經終止，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於契約期間內有支出必要費用、或有已處理部分之報酬發生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先位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契約，以及備位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與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陳黎諭

07 計 算 書：

08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4,300元

10 合 計 4,300元